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情形相关事项
之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6 年 6 月 24 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相关要求，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星徽精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如下：

如无特别说明，本核查意见中的简称与《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上市后的承诺履行情况，是否存在不规范承诺、承诺未履行或未履行完毕的情形。

根据星徽精密提供的资料、并经独立财务顾问查询上市公司公告，星徽精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等相关承诺方上市后的承诺（不包括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作出的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星野投资、蔡耿锡和谢晓华	为避免今后与公司之间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控股股东星野投资、实际控制人蔡耿锡和谢晓华夫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目前不存在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情形。本人除投资发行人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亦未通过其他任何方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和下属机构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或活动。（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未来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外一家经营实体的权益等方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和下属机构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或活动。（3）若因本人或发行人的业务发展，而导致本人经营的业务与发行人的业务发生重合而可能构成竞争，本人同意发行人有权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该等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和/或通过合法途径促使本人所控制的全资、控股企业或其他关联企业向发行人转让该等资产或控股权，和/或通过其他公平、合理的途径对本人的业务进行调整，以避免与发行人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4）上述承诺是真实且不可撤销的，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赔偿发行人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5）本承诺函受中国法律管辖，对本人具有约束力。	2015 年 6 月 1 日	长期	承诺履行情况正常，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星野投资	<p>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股票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情形，自愿增持公司的股份，用于增持的资金不低于从公司上市以来累计得到现金分红的 20%，直至消除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为止；若本公司及相关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实施了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但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当时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应及时向公司提议召开董事会和临时股东大会，提出使用公司部分可动用流动资金回购公司股票的议案，且本公司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同票；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关于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执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若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将在认定未履行上述承诺的事实发生之日起停止本公司在公司的分红且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相关公开承诺履行完毕。</p>	2015 年 6 月 1 日	2018 年 6 月 9 日	承诺履行完毕，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公司董事（除独立董事外）、高级管理人员	<p>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股票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情形，自愿增持公司的股份，用于增持的资金不低于其在任职期间上一年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20%，直至消除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为止；本人将严格按照《关于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预案》执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若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p>	2015 年 6 月 1 日	2018 年 6 月 9 日	承诺履行完毕，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将在认定未履行前述承诺的事实发生之日起停止其在公司领取薪酬及股东的分红（如有）且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相关公开承诺履行完毕。			
星徽精密		在本预案有效期内，若公司控股股东和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实施了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但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当时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的规定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的部分股票；公司董事会应在公司控股股东和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施稳定措施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做出关于公司回购股票的决议，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回购的资金不少于公司上一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直至消除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为止；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的，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回购结果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在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若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015 年 6 月 1 日	2018 年 6 月 9 日	承诺履行完毕，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星徽精密	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报的招股说明书中，如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2015 年 6 月 1 日	长期	承诺履行情况正常，未出

	控制人	漏情况,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将在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三十天内依法启动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工作;星野投资将利用控股股东地位促成发行人启动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工作,并在前述期限内依法启动购回本公司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工作;蔡耿锡、谢晓华将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促成发行人启动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工作,并在前述期限内依法启动购回本人控制的星野投资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工作,回购价格以首次上市发行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利息确定(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星徽精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报的招股说明书中,如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况,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还承诺若:自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起20个交易日内未依法作出赔偿,则自承诺期限届满之日起至依法赔偿损失的相关承诺履行完毕期间,将不得在发行人领取薪酬。	2015年6月1日	长期	承诺履行情况正常,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实际控制人蔡耿锡、谢晓华及控股股东星野投资	除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将持有的部分老股公开发售外,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持有星徽精密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	2015年6月1日	2018年6月9日	承诺履行完毕,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价低于发行价，持有星徽精密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应作相应调整；如在股份锁定期（含延长锁定期）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转让所持公司股份的，如转让价格低于股票发行价格，则转让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蔡耿锡、谢晓华、陈惠吟、谢锐彬、蔡文华、杨仁洲、张杨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除上述锁定期外，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星徽精密股份；在星徽精密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应作相应调整；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如在股份锁定期（含延长锁定期）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转让所持公司股份的，如转让价格低于股票发行价格，则转让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2015 年 6 月 1 日	2016 年 6 月 9 日	承诺履行完毕，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公司股东 陈梓炎、天津纳兰德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5 年 6 月 1 日	2016 年 6 月 9 日	承诺履行完毕，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股权激励承诺	星徽精密	公司承诺不为任何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的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且不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2015 年 8 月 24 日	2018 年 8 月 23 日	承诺履行情况正常，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星徽精密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16 年 6 月 7 日	6 个月	承诺履行完毕，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星徽精密	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星期五）开市起复牌。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3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 1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17 年 9 月 29 日	1 个月	承诺履行完毕，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星徽精密上市后，上述承诺主体作出的相关公开承诺（不包括本次交易中相关方作出的承诺）已经履行完毕或处于正常履行中，不存在不规范承诺、承诺未履行或未履行完毕的情形。

二、最近三年的规范运作情况，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曾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是否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是否有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一）关于“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的说明

根据星徽精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函，并经独立财务顾问查阅星徽精密 2015 年度、2016 年度以及 2017 年度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

[2016]48100005 号、瑞华审字[2017]48100001 号、瑞华审字[2018]48230008 号);《关于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6]48100010 号)、《关于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7]48100002 号)、《关于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8]48230006 号)及相关公告,星徽精密最近三年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以及星徽精密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

(二) 关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曾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是否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是否有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的说明

通过查阅查阅星徽精密提供的工商、税务等无违规证明,并经独立财务顾问查询上市公司公告、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星徽精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未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未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目前也不存在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三)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最近三年上市公司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最近三年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曾受到其他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未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未有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三、最近三年的业绩真实性和会计处理合规性,是否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是否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存在滥用会计政策、

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尤其关注应收账款、存货、商誉大幅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等。

（一）关于“是否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的说明

最近三年，上市公司的收入和支出均由真实的采购、销售等交易产生，不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的情况。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市公司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财务报告分别出具了《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6]48100005 号、瑞华审字[2017]48100001 号、瑞华审字[2018]48230008 号），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二）关于“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的说明

星徽精密最近三年的年度报告和审计报告中均已完整披露最近三年的关联交易情况，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未发现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

（三）关于“是否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说明

针对上市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的财务报告，瑞华会计师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星徽精密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会计处理严格按照会计准则和公司管理层制定的会计政策执行，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不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

（四）关于“是否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的说明

星徽精密除 2016 年度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对财务报表列报项目予以变更，2017 年度根据财政部公布的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及财政部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要求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同时，根据 2018 年 1 月 12 日财政部会计司《关于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对于利润表新增的“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等有关规定进行会计政策变更、

财务报表列报项目变更和调整外，不存在其他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重要的前期差错更正，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

（五）关于“应收账款、存货、商誉计提减值准备”的说明

星徽精密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及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并按照既定的计提政策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星徽精密 2015-2017 年度计提的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元

资产减值准备余额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	6,721,780.20	4,627,462.55	4,450,415.85
存货跌价准备	4,061,698.83	1,381,488.02	529,837.96
合计	10,783,479.03	6,008,950.57	4,980,253.81
资产减值损失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坏账准备	2,105,842.46	192,271.18	1,205,201.43
存货跌价准备	3,713,295.12	1,266,803.42	502,103.95
合计	5,819,137.58	1,459,074.60	1,707,305.38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查阅上市公司最近三年的年度报告和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了解上市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比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和成本的波动情况、分析其变动趋势，了解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情况、分析最近三年发生的关联交易的类型和定价政策等，分析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影响上市公司会计利润的主要损益类科目的明细构成和变动趋势，独立财务顾问未发现星徽精密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关联方利益输送、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以及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

四、拟置出资产的评估（估值）作价情况（如有），相关评估（估值）方法、评估（估值）假设、评估（估值）参数预测是否合理，是否符合资产实际经营情况，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等。

本次交易系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涉及拟置出资产情形。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组不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情形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_____

占志鹏

蒋伟驰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情形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_____

朱文倩

陈珊珊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年 月 日